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內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2.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於進入大會會場前，與會人士須掃描會場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以及香港政府頒佈之其他適用規定或指引；
4. 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
5.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6.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須實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瞬息萬變，故本公司可能須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瀏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如有）。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可換債券文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舊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之舊股份期權計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六(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之 登載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黃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黃色新股票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

趙小東先生

(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朱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宏強先生

劉曉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至36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出現突發情況）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471,953,44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1,997,09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舊一般授權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舊一般授權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兌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認購合共290,000,00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股份期權之期權尚未獲行使，則(i)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初步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25港元調整為4.00港元，而於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2,500,000股；及(ii)將對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權時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悉數行使 股份期權時 將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股份期權時 將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0,000,000	0.1港元	18,125,000	1.6港元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送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會按十六(16)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合併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粉紅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股權產生，與相關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上述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金銳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4至1006室，電話號碼為(852) 3998 5127。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在股份合併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9,21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304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載述，(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72港元，於過去十二個月一直按低於1.0港元之價格買賣，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帶動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向上調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鑑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佔比。本公司冀股份合併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之投資者，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滿足本公司之營運需要或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於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會將整體上審慎考慮本公司可能承受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為符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從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權利與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限制規限；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
劉曉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至3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於進入大會會場前，與會人士須掃描會場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以及香港政府頒佈之其他適用規定或指引；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
 - v.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須實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5.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7.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